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奕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77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部分：

一、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晚間8時3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晚間8時許），遛狗行經甲○○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住處前（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區○○○○街0號前）時，因犬隻便溺問題而與甲○○發生爭執，甲○○乃駕車跟隨丙○○一路行至臺中市○○區○○○○街0號前，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甲○○下車等待丙○○盛裝用以清洗犬隻便溺之清水時，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刻意行至

01 甲○○與其車輛之間隙中，再以右肩撞擊甲○○之右肩，致
02 甲○○受有右側肩挫傷之傷害。

03 二、論罪法條：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5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07 執，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溝通解決問題或克制自身情緒，
08 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復參
09 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念及告訴人之
10 傷勢尚屬輕微，是被告對於告訴人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尚
11 非嚴重；再考量被告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此有
12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足認其素行尚
13 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對於本案之
14 意見，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服務業，
15 經濟狀況普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原審卷第114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1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矢口否認
19 犯行，且未曾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顯見被告並無悔意；
20 再者，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未思以理性、和平
21 方式溝通解決問題或克制自身情緒，竟任意傷害告訴人，造
22 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肩挫傷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
23 犯罪之情節及犯後態度等情，原審判決僅從輕判處被告拘役
24 15日，尚嫌量刑過輕而未能收教化之功，難認已與被告之犯
25 罪情狀及所生損害達到衡平，實難收懲儆之效，是原審判決
26 量處之刑未符社會期待，而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
27 令。而告訴人亦以原審量刑過輕之理由具狀請求上訴，經核
28 閱告訴人所述事項，認其聲請上訴已具備理由，爰附送原刑
29 事聲明上訴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及第1項、第361
30 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31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2 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
03 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04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6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經查，本件原審審酌上開各情，量處被告如原審主文
08 所示之拘役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係在法定刑範圍
09 之內，且參諸被告於本院供稱：原審判決之後，我有自我反
10 省，接受原審判決結果，所以沒有上訴等語，及告訴人與被
11 告彼此間並無深仇大恨，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則原審
12 量刑核無偏輕之不當，檢察官上訴所提，均經原審於量刑時
13 予以審酌，至於尚未和解部分，告訴人自得另循民事途徑解
14 決，從而檢察官徒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
15 自無理由，其上訴應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1 法官 黃 小 琴
22 法官 郭 瑞 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書記官 洪 玉 堂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原審勘驗筆錄

09

一、勘驗經過：當庭播放111偵2963卷宗證物袋內光碟內「被害人提供證據」資料夾內檔名為【衝撞後】、卷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公文封內光碟檔名為【SUVI0801】、【行車紀錄器-全】之錄影檔案

二、勘驗結果：詳如原審111年8月3日勘查報告。

(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名為【SUVI0801】）

1.（20:45:11-20:45:16）擷取照片編號1：

丙○○牽著狗從畫面左側走到右側

2.（20:45:17）擷取照片編號2：

甲○○站在畫面左側

3.（20:45:17-20:45:29）擷取照片編號3：

丙○○轉身往回走

4.（20:45:29）擷取照片編號4：

丙○○由甲○○與車輛中間經過甲○○身旁，且經過時十分靠近甲○○之身體

5.（20:45:30）擷取照片編號5：

丙○○經過甲○○身旁，甲○○亦右轉

6.（20:45:30-20:45:32）擷取照片編號6：

甲○○跟隨丙○○身後，消失在畫面中

(二)手機錄影畫面（檔名為【衝撞後】）

1.（00:00:00-00:00:18）擷取照片編號7：

丙○○遛狗，同時與甲○○發生爭執

2. (00:00:00-00:00:18)

丙○○(下稱陳)：不要不敢打，然後說

甲○○(下稱江)：所以你剛剛撞到我是什麼意思？

陳：誰撞到你，你在那邊不動，拜託

江：沒有喔，那你剛剛就是故意撞到我了，我不動我不動，我不動你也不可以撞到我啊

陳：你可以到警察局

江：不是啊，我不動你也不可以撞我啊

陳：你就直接報警，不要廢話那麼多嘛

江：好好

(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名為【行車紀錄器-全】)

1. (20:35:55-20:36:54)擷取照片編號8：

甲○○將車子停在畫面中

2. (20:36:56)擷取照片編號9：

丙○○遛狗經過甲○○汽車左側

3. (20:37:00)擷取照片編號10：

丙○○遛狗走至甲○○汽車前方

4. (20:37:01-20:37:06)擷取照片編號11：

甲○○按喇叭，丙○○轉身回頭看(約4秒)

5. (20:37:05-20:37:12)(開門下車聲)

甲○○：你那狗牽牽耶，難道不用幫人噴噴嗎【台語】？

6. (20:37:14-20:38:04)擷取照片編號12：

甲○○下車與丙○○爭執(聲音模糊，無法辨識)